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

第三階段的貿易開放措施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我們與內地磋商《安排》第三階段進一步開放貨物貿易和服務貿易的結果。

背景

2. 內地和香港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七日分別簽署了《安排》的主體文件（《安排》首階段）及《安排》補充協議（《安排》第二階段）。由於《安排》採用了“循序漸進”的原則，中央人民政府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特區政府）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就進一步擴大兩地貿易開放措施而進行磋商。雙方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八日在香港達成第三階段的進一步貿易開放措施的協議（《安排》第三階段）。

《安排》的擴大開放措施摘要

貨物貿易

進口關稅

3. 在《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下，內地已向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的 1 108 個內地二零零五年稅則號列涵蓋的香港原產貨物實施進口零關稅優惠。在《安排》第三階段下，內地同意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在本地生產商提出申請及符合雙方確定的《安排》原產地規則下，對所有原產香港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優惠。但有關貨物不包括內地禁止進口的貨物（例如：廢舊機電產品及醫療或外科用產品、化學廢料、城市垃圾、虎骨、犀牛角等）。

原產地規則

4. 香港出口往內地貨物必須符合《安排》原產地規則，才可享有零關稅優惠。除《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所涵蓋的貨物外，內地與香港已再就 261 個稅則號列的貨物確定其《安排》原產地規則。上述大部分產品的《安排》原產地規則主要沿用《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所採用的寬鬆標準。

5. 在 1 369 (1 108+261) 項稅則號列所涵蓋的所有貨物中，1 104 項貨物 (74%) 採用香港現行的「特定工序」產地來源規則。這些貨物包括紡織及成衣製品、食品及飲品、藥物，及部份塑膠產品和金屬製品。另外，155 項貨物 (11%) 採用「稅號改變」作為原產地規則。而 116 項產品 (9%) 則採用最少 30% 香港從價百分比作為原產地規則。雙方亦同意就餘下的 84 項產品 (6%) (包括魚類及水產) 以有關產品的特點訂定原產地規則。

6. 內地亦同意放寬手錶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容許香港自有品牌的手錶毋須符合 30% 增值要求。更改後的原產地規則將有助香港鐘錶業進一步發展。

7. 零關稅產品清單及相關的《安排》原產地規則已於工業貿易署 (工貿署) 的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index.html) 內發放。至於現時尚未確定《安排》原產地規則的產品，雙方同意有關企業可申請要求把有關的產品納入下次原產地規則的磋商內。原產地規則的磋商日後將每年進行兩次 (而非像《安排》前兩階段般每年只進行一次磋商)。這將會為計劃在香港生產貨品但仍未投產的投資者，帶來更多彈性。有關的申請詳情將會盡快公布。

申請零關稅的程序

8. 輸入內地的產品如要申請零關稅優惠，必須附有工貿署或其中一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註一)所簽發的《安排》原產地證書 (下稱 "原產地證書")。在申請原產地證書之前，廠商

^(註一) 根據《非政府簽發產地來源證保障條例》(第 324 章)，有五個政府認可簽發來源證機構可簽發產地來源證：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香港印度商會，以及香港中華總商會。

必須在工貿署辦理工廠登記，證明其廠房擁有足夠的能力生產出口貨品。有關申請原產地證書的程序和簽發條件的詳情，請參閱工貿署在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四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24/2003 號，以及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出的產地來源證通告第 19/2004 號。上述的通告可於工貿署的網頁下載（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tradegoods/trade_goods.html）。

服務貿易

9. 在《安排》三個階段下，內地同意向以下合共 27 個服務領域的「香港服務提供者」提供優惠待遇-

- 會計服務服務
- 廣告服務
- 航空運輸服務
- 視聽服務
- 銀行服務
- 文娛服務
- 會議及展覽服務
- 分銷服務
- 貨代服務
- 個體工商戶
- 信息技術服務
- 保險服務
- 職業介紹所服務
- 人才中介機構服務
- 法律服務
- 物流服務
- 管理諮詢服務
- 醫療及牙醫服務
- 專利代理服務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
- 房地產及建築服務
- 倉儲服務
- 證券及期貨服務
- 電信服務
- 旅遊服務
- 商標代理服務
- 運輸服務（包括道路貨運/客運服務及海運服務）

單就《安排》第三階段來說，內地同意就 10 個服務領域（包括法律、會計、視聽、建築、分銷、銀行、證券、旅遊、運輸及個體工商戶）加入更多的開放措施。新增的開放措施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10. 大體而言，內地的開放措施可讓「香港服務提供者」以先於內地於世界貿易組織（WTO）許下的開放時間表進入內地市場。有個別行業，如視聽服務、運輸服務及分銷服務等，內地的開放措施亦超越其入世承諾。《安排》首階段及第二階段下的開放措施詳情可於工貿署的網頁下載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而有關《安排》第三階段下新增的開放措施則列載在本文件的附件內。

貿易投資便利化

11. 雙方均認同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可有效推動《安排》的成功實施。一些在《安排》第三階段下達成的貿易投資便利化措施，便是以促進兩地貿易及投資交流為目標-

- 在外地加工措施下原產香港的紡織品，在再進口香港時，可獲豁免徵收內地出口關稅；及
- 允許特定的內地證券公司及期貨公司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進一步開放措施

12. 《安排》是一個開放及不斷擴充的平台。特區政府會繼續與內地進行磋商，以進一步擴大內地的貨物及服務貿易開放措施。

展望

13. 中央人民政府及特區政府將會緊密合作，以落實《安排》第三階段的實施細節。我們將向業界公布有關實施細節的詳情。

14. 特區政府亦會盡力鼓勵本地商界充分利用《安排》的優惠。我們亦會向外國投資者宣傳《安排》帶來的商機，以吸引更多海外投資。

實施後的影響

15. 《安排》為香港的工商界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拓商機，增加香港對海外投資者的吸引力。零關稅優惠，包括就手錶商

定更靈活的原產地規則，可吸引一些品牌產品在本港生產，或吸引高增值或重知識產權的製造工序在本港進行。當局曾就《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的影響進行研究，顯示絕大部分受訪公司均認為《安排》第一階段對香港經濟有利。在《安排》第一階段(包括“個人遊”計劃)實施的頭兩年，已經見到和預計會為香港創造的新職位約共有 29 000 個。

16. 工業貿易署及香港海關會繼續負責《安排》所要求關於核實香港貨物原產地和香港服務提供者的工作，而有關決策局及部門則會負責所屬職權範圍內與落實《安排》第三階段相關的工作。

諮詢

17. 我們在制訂《安排》第三階段的策略期間，一直與工商及專業團體保持聯繫。我們在擬訂香港的建議清單時，已考慮他們的意見和要求，然後才與內地進行這階段的磋商。在落實進一步的市場開放措施，以及與內地磋商其後階段的《安排》時，我們會繼續與各有關人士密切對話。

18. 我們會繼續向本委員會報告《安排》的重要發展。

工業貿易署
二零零五年十月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第三階段

內地對香港服務貿易領域擴大開放的具體內容

下列開放措施的生效時間：2006 年 1 月 1 日

服務行業	開放內容
法律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在內地設立代表機構的香港律師事務所，與其代表機構住所地所在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的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聯營。 2.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香港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香港、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在內地臨時辦理有關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業許可證”有效期由一年延長至二年。
建築專業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及城市規劃服務企業時，其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其在內地申請企業資質的依據。 2. 放寬香港服務提供者根據《外商投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管理規定》（建設部令第 114 號）第十五條有關外資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的條件，其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人數，及具有相關專業設計經歷的香港居民人數，應當各不少於資質分級標準規定的註冊執業人員總數及技術骨幹總人數的四分之一；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合資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合作經營建設工程設計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時，其取得中國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資格的香港居民人數，及具有相關專業設計經歷的香港居民人數，應當各不少於資質分級標準規定的註冊執業人員總數及技術骨幹總人數的八分之一。 3. 兩個以上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或合作城市規劃服務企業，各公司在香港和內地的業績，可合併作為評定其在內地設立的合資或合作企業資質的依據。 4. 放寬香港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期限的規定，將其居港時間，亦計算為內地居留。

服務行業	開放內容
視聽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在多個地點新建或改建多間電影院，經營電影放映業務。2. 允許香港與內地合拍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在廣東省發行放映；允許香港影片的粵語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電影進出口公司統一進口，在廣東省發行放映。3.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並擁有 50% 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在內地發行。4. 允許內地與香港合拍電視劇集數與國產劇標準相同。 【*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中香港居民應佔該組別整體員工數目的 50% 以上。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分銷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設立獨資、合資或合作企業經營化肥、成品油、原油的佣金代理業務，以及化肥的批發和零售業務。2. 對於同一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累計開設店鋪超過 30 家的，如經營商品包括圖書、報紙、雜誌、汽車（2006 年 12 月 11 日起取消本限制）、藥品、農藥、農膜、化肥、糧食、植物油、食糖、棉花等商品，且上述商品屬於不同品牌，來自不同供應商的，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控股，出資比例不得超過 51%*。 【*如經營商品為成品油，仍按內地對世界貿易組織成員的承諾處理。】
銀行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香港銀行內地分行對內地客戶提供人民幣和外幣業務而需向內地分行注入營運資金的要求，由單家分行考核改為多家分行整體考核，在內地多家分行平均營運資金達到 5 億元人民幣的前提下，單家分行營運資金不低於人民幣 3 億元。

服務行業	開放內容
證券及期貨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內地允許符合條件的內地創新試點類證券公司根據相關要求在香港設立分支機構。 2. 內地允許符合條件的內地期貨公司到香港經營期貨業務，包括設立分支機構。
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降低香港旅行社進入內地的准入條件，即：在內地設立獨資旅行社的香港旅遊企業的年營業額不低於 2500 萬美元，在內地設立合資旅行社的香港旅遊企業的年營業額不低於 1200 萬美元。
運輸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為其經營內地與香港港口之間的拖船提供攬貨、簽發提單、結算運費、簽定服務合同等日常服務。* 2.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提供船舶保養及維修服務。 3.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提供國際海運集裝箱租賃、買賣以及集裝箱零件貿易服務。 4.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公司為在香港註冊的船舶提供船舶檢驗服務。 5. 允許香港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合資、合作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企業，註冊資本要求與內地企業相同。 <p>【* 提供拖船運輸服務的香港服務提供者不適用《安排》附件 5 中關於“船舶總噸位應有 50% 以上（含 50%）在香港註冊”的規定。】</p>
個體工商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允許香港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營業範圍為以下 4 類業務：貨物、技術進出口；攝影及擴印服務；洗染服務；汽車、摩托車維修與保養，但不包括特許經營。其從業人員不超過 8 人，營業面積不超過 300 平方米。